

LAOGANBU FUWU SHOUCE
老干部服务手册



政策规定篇

老干部服务手册

LAOGANBU FUWU SHOUCHE

政策规定篇

前 言

为了便于学习和贯彻执行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更好地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为老干部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老干部工作，2004 年上半年，宁波市委老干部局开始筹备《老干部服务手册》的编辑工作。经过近一年的编写、整理、汇总，六易其稿，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老干部服务手册》先期出版 3 个分册。《思想理论篇》收录了近年来中央领导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摘要）和老干部关心的 100 个时事问答；《政策规定篇》收录了 1993 年以来我市出台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文件 23 个，摘编了有关老干部的政策规定；《医疗保健服务篇》介绍了宁波市级医院老干部门诊、老干部病区的分布情况和每周专家专科门诊的时间安排，介绍了老年人常见病及防治，介绍了宁波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宁波老年大学的情况，公布了市、县（市）区两级老干部部门联系电话和常用电话号码检索。

需要说明的是，《老干部服务手册》收录的文件、政策规定，截止期为 2005 年 2 月底。今后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如与原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执行时应以原文件为准。

与时俱进、创新探索，是我们不变的理论；提供服务、扎实工作，是我们应尽的责任；“一册在手、服务全有”，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由于内容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难免在编辑方面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望予以指正。

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市人事局、卫生局、保健办、市级各大医院的大力协助，一并表示感谢。

中共宁波市委老干部局

2005 年 4 月

《老干部服务手册》——政策规定篇

目 录

一、文件选编

- 1、关于印发《宁波市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市委办〔1995〕131
- 2、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干部工作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市委办〔1995〕8215
- 3、关于调整企业离休干部离休金有关确定企业离休干部职级问题的通知
市组通〔1996〕2619
- 4、关于执行市组通[1996]2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市组通〔1997〕5022
- 5、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专业经济部门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1997〕56号.....24

- 6、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加强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1997〕57号.....28
- 7、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经费纳入社会统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委办〔1998〕34号.....33
- 8、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委办〔1999〕52号.....38
- 9、关于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经费纳入社会统筹的补充通知
 宁老干〔1999〕30号.....42
- 10、转发市老龄委关于扩大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优待服务范围和项目报告的通知
 甬政办发〔1999〕105号.....44
- 11、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劳险〔1999〕276号
 甬财政社〔1999〕661号.....50

(2)

- 12、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在企业改制中进一步落实好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甬党办〔2000〕77号.....59
- 13、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
甬党〔2000〕27号.....62
- 14、关于解决老干部生活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市组通〔2000〕48号.....76
- 15、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属事业单位和转体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党办〔2000〕34号.....80
- 16、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党办发〔2002〕80号84
- 17、关于贯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调整本级离休干部医疗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医〔2002〕203号.....87
- 18、关于印发《宁波市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经费纳入社会统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2〕23号	90
19、转发市老龄委、旅游局关于 70 周岁以上老人 免费参观游览全市所有园、馆、庙等旅游景点 (区)报告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3〕38号	95
20、关于印发《宁波市在甬省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 部离休费、医疗费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甬劳社区〔2003〕59号	
甬财政社〔2003〕113号	99
21、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老 干部局关于在甬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 费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3〕109号	106
22、关于将在甬部属、部队属企业离休干部部分费 用和部队属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社会统筹 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3〕265号	111
2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费 的通知	
甬人薪〔2004〕16号	
甬财政行〔2004〕829号	113

24、关于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 固定收入配偶实行医疗费统筹的通知 甬劳社医保〔2005〕18号·····	119
--	-----

二、政策规定

（一）政治待遇

1、享受职级待遇·····	122
2、离退休费·····	123
（1）基本离休费·····	123
（2）离休费调整·····	123
（3）津补贴·····	132
3、组织建设·····	133
（1）宁波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细则·····	133
（2）党费有关规定·····	143
4、其他制度·····	147

（二）生活待遇

1、医疗保健·····	147
2、住房改革·····	147
3、有关经费·····	148
4、社会服务·····	152

一、文件选编

关于印发《宁波市离休干部管理服务 工作办法》的通知

市委办〔1995〕13号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宁波市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

1995年4月4日

宁波市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离退休干部，使他们老有所为，安度晚年”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我市的老干部工作，根据上级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办法。

第1条 市、县（市、区）委老干部局是党委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检查督促、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培训干部等方式，指导、协调本地老干部工作，为党委当好参谋。

第2条 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原单位负责”的原则。

第3条 在新的历史时期，老干部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把老干部工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两次讨论研究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列入各级领导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列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和内容。

各地都要建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老干部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专（兼）职干部，落实责任制，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地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4条 离休干部与同职级在职干部一样阅读文件。地专级和县处级（含享受待遇）的离休干部可在原单位，也可到市、县（市、区）委老干部局阅文室阅读文件。对行动确有困难不能到指定地点阅读重要文件的，必要时单位可指定专人送阅或口头传达文件精神。

市、县（市、区）应为老干部局发一套供离休干部阅读的文件；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办法，保证离休干部阅文。

第5条 市、县（市、区）和各单位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妇代会等重

要会议和举办庆祝、纪念、联欢会等重大活动，应安排离休干部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或报告会等，要按规定范围及时组织离休干部参加。

第6条 各级党组织要按《宁波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细则》要求，加强老干部党支部的组织、思想、制度建设；要把老干部党支部工作列入培训和“双争双评”范围，定期派员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各老干部党支部和学习小组，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党的生活会议或政治学习。

第7条 离休干部的政治学习资料按在职干部一样发给。各单位要为老干部党支部、学习小组、活动室订购必要的政治学习刊物，尽可能满足离休干部的学习需要。

第8条 市和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定期举办、离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班、形势报告会；各单位每年都要举行工作通报会、座谈会，视情就近就地组织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

第9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

离休干部的联系。经常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及其遗属，对患病住院的要随时探望。倾听老干部意见，沟通思想，为他们排忧解难。

第 10 条 离休干部与在职干部同等享受各项生活、非生产性福利待遇。离休干部的生活水平应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提高。

第 11 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在职干部相同标准提取离休干部福利费；企业离休干部福利费用按在职人员同等待遇提取。离休干部生活发生困难时，单位应优先帮助解决。

第 12 条 离休干部住房按同职级在职干部标准执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按规定标准一时难以达到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给予解决。

离休干部住房在拆迁、安置时，对特殊困难者，各级拆迁部门应视情照顾安排。

回原籍农村安置的离休干部，其住房虽按规定落实过修缮经费，但现住房又破危确需修缮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其住房破危程度，视情给予补助修缮。

第 13 条 各级医疗部门要实行挂牌服务，优

先为离休干部看病挂号、诊断、取药及辅助治疗提供方便；老干部门诊室和老干部病房要配备热情为老干部服务的医务人员；对患长期慢性病，又不宜住院的离休干部，可按规定设立家庭病床；对因病需要住院的离休干部，应及时收治。

卫生部门要每年安排一次离休干部的健康检查，具体由老干部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康检查经费，行政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分别由财政和单位负担；企业单位由原单位支付。

第 14 条 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特需病房、特殊用药、特殊检查等费用按规定执行。离休干部除规定在一家市、县(市、区)级医院就诊外，允许其就近选择一家卫生院就诊。

第 15 条 离休干部因病需转外地治疗的，须有市、县(市、区)级医院诊断书，并经公费医疗部门或所在单位同意。离休干部外出治疗需要有人护送时由原单位安排；经单位同意也可由离休干部家属护送，车船等费用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报销。

第 16 条 对因公致残或瘫痪等原因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以及病情危重、入院治疗需较长时

间陪护的离休干部,酌情发给每月 100 元的护理费;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除发给 100 元护理费外,按规定再增发 80 元护理补贴费,待病情好转后再予停发。

对 70 岁以上的厅局级(含享受厅局级待遇)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 100 元护理费;70 岁以上的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 60 元护理费。发放时间均按虚岁掌握。

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不能重复计发。

对需购置病残工具而本人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补助。

第 17 条 各地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适当组织离休干部就近健康疗养。

第 18 条 离休干部用车按有关规定执行。急诊、住院用车,所在单位必须予以保证;上级或本级组织重要会议、活动时,原单位视情派车接送。

第 19 条 干部离休后,可保留工会会籍,免交会费,各级工会组织应在生活福利、学习、文化娱乐等方面对他们予以关心照顾。

第 20 条 按规定享受安装家用电话的离休干部，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21 条 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和公用经费按有关规定执行，除离休干部包干使用的经费在每年初一次性发给本人外，其余由单位或老干部工作部门统一掌握使用。

第 22 条 对确无力支付离休干部各项经费的亏损企业，应采取原单位合理负担、系统统筹、社会统筹、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拨款等多种途径解决。离休干部原单位撤销、合并、承包、合资、租赁、转让、破产、拍卖时，其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党委、政府应采取办法，加强协调，明确老干部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各项经费。

第 23 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做好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已经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不能再作第二次易地安置。

第 24 条 各单位、社会服务部门都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和工作业务，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坚持和完善为离休干部提供优质优待服务工作，并尽可能为他们提供形式多样的

优惠服务。

煤气供应部门要开展为离休干部送煤气上门服务，其中对老红军给予免费服务，对身边无子女的离休干部给予半费服务。

交通、民航部门要保证离休干部优先购票和候车(机、船)；市区离休干部凭证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凭证免费进入市区各公园。

粮食部门要为离休干部供应优质米、面、油，并定期为老红军和身边无子女的离休干部送粮(油)上门。

财贸部门要在重大节日组织商业、粮食、水产、供销等部门，为离休干部举办商品展销会或为离休干部优惠供应优质商品。

文化部门要为离休干部看戏、看电影优先购票，安排好座位；离休干部凭证免费参观天一阁、保国寺、天封塔、鼓楼、博物馆等市区文物点。

邮电部门要优先为离休干部安装、迁移和维修住宅电话，优先为离休干部订报刊杂志。

房管部门和房屋产权单位要优先安排维修离休干部的住房。